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段阔，男，199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8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2日作出(2023)云刑核962607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20日获记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05.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79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7.26元，账户余额157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奎祥，男，1976年4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00元。宣判后，被告人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3日作出(2023)云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29日获记表扬2次，剩余累计考核分422.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08执85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短期内月均消费113.22元,账户余额142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祥予  
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梁有华，男，199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有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有华、潘龙仙、郭兴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15日获记表扬3次，剩余累计考核分414.3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430.6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430.65元，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0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7.64元，账户余额95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有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